

普陀区绿化市容系统 开展安全大排查大整治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防汛防台的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根据市绿容局和区安委会、消防委等关于安全排查整治的工作要求，针对近期各地和本系统内安全事故多发，结合夏季高温潮湿、恶劣天气频发等特点，经局党组决定，即日起至11月开展区绿化市容系统安全大排查大整治工作。以进一步加强本区绿化市容系统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工作，严格落实各项安全责任和措施，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确保行业安全运行。具体方案如下：

一、目标要求

由局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协调推进排查整治工作。各科室、各事业中心、各绿化环卫企业要根据《普陀区绿化市容系统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管理责任制度》，抓好大排查大整治工作的责任落实，有序推进、取得实效。各单位严格贯彻“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原则，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落实安全生产责任，聚焦问题短板，紧盯重点领域、重点场所、重点设施，全面排查安全事故隐患，精准发现和严肃整改各类安全违规行为，全力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根据市绿容局2023年工作目标考核方案《一票否优暂行办法》，不发生重大安全稳定事件等一票否优的情形。

二、主要内容

各科室、各事业中心、各企业要按照“全覆盖、零容忍、重实效”的工作要求，采取企业自查和行业监管相结合等多样化的方式开展全面彻底的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坚持问题导向，紧盯安全意识不强、安全责任不落实、风险防控不完善、隐患排查不彻底等问题，突出重点场所、重要部位、关键环节。对梳理出来的问题，要即查即改、从严整治安全隐患，落实整改措施，切实做好安全隐患“回头看”。

（一）安全生产责任落实。贯彻学习《安全生产法》、《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十五条硬措施”和“78条”具体措施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落实情况，定期开展安全生产形势分析、部署安全生产重要工作，企业主要负责人履行法定职责等情况。

（二）规范落实制度措施。安全生产责任和管理制度落实、安全防范措施严密全面、安全教育培训到位、安全操作规程要规范等。企业贯彻落实全过程安全管理、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情况；企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情况等。

（三）重要点位场所。包括办公场所、道班房、压缩站等作业场所、环卫和绿化在建工地、值班室、财务室、配电间、厨房、职工（民工）宿舍、防汛防台物资器材库、人员密集场所、租赁场所、船舶码头、电动自行车充电点位、易燃易爆点位、绿地林地等。

（四）各类设施设备。包括消防设施、监控设施、电器

设备、特种设备（电梯、游乐设施等）、电线线路、电瓶车（船）、机动车、户外广告、户外招牌和景观灯光设施、电子显示屏、公园游乐设施、生活垃圾中转处理设施、行道树等，对检查发现的安全隐患立即开展销项整改，全面整治安全风险隐患。

三、任务分工

（一）全面布置，自查自改阶段（即日起至7月底）

各事业中心、各企业要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落实责任、细化措施，广泛宣传发动，层层动员布置。紧密结合房屋建筑工程和燃气工程安全生产治理行动、重大事故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等工作要求，细化自查方案，组织力量开展各个层面的自查自纠。各企业要全面排查生产经营建设的全过程，对每个部位、每个环节、每个岗位可能存在的安全风险点和隐患，制定风险管控措施，建立隐患清单台账，落实隐患整改责任、措施和时限，彻底整改隐患。

（二）集中检查，严格整治阶段（8月-9月）

局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在大排查大整治期间不定期按照“四不两直”检查要求开展抽查检查。各科室、各事业中心要结合本条线特点和实际情况细化责任、分工进行检查。对查出的问题、隐患和整改要求需当面告知，并建立检查台账。对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要先行采取必要的应急防范措施，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制定事故隐患治理方案，并及时向局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报告。

（三）巩固提高，总结经验阶段（10月-11月）

各单位要对检查出的问题、整改情况进行跟踪复查，确保隐患消除，整改到位，巩固提升集中检查阶段工作成效。全面梳理大排查大整治开展情况，总结经验做法，把在工作中形成的好经验、好做法，及时固化到规章制度和标准规范，努力构建安全生产长效机制。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强化组织领导。各科室、各事业中心、各企业要深刻认识到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的重要意义，切实担负起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的政治责任，层层抓好组织实施，确保各项工作落实落细、取得实效。

（二）结合夏季防范特点，消除各类隐患。各单位要针对夏季高温潮湿、灾害性天气频发和防汛汛期特点，对用电用气、防汛防台、防暑降温的防范措施，工作人员防护穿戴规范和设施设备使用规范等加强重点排查。结合中秋、国庆法定节假日期间和进博会期间的安全工作要求落实隐患排查。

（三）加大检查力度，形成监管机制。要按照“三个必须”和企业主体责任，各尽其职，各负其责，开展检查督查，建立健全信息报送、情况通报、联合执法等机制。

五、信息报送

大排查大整治过程中要注重经验的总结与提炼，进一步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监管长效机制。请各中心、各企业于**7月31日前**报送本单位安全大排查大整治工作方案，相关科室、各中心、各企业将**每月安全检查情况**填报普陀区绿化市容系

统安全大排查大整治情况综合月报表（附件），报送至局法制监督科。

附件：普陀区绿化市容系统安全大排查大整治情况综合月报表

附件：

普陀区绿化市容系统安全大排查大整治情况综合月报表

填报单位（公章）：

填报人：

填表日期：

检查情况	检查次数		检查单位个数		当月参加检查人数		
	当月开展大排查大整治情况：（包括行动方案、检查情况、整改情况等）						
检查及整改内容	检查单位名称	检查内容	隐患具体内容	已完成整改的具体措施	整改时间	未整改原因	预期整改时间